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晏场、周公山、上里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及管网修复项目

委托方（甲方）：雅安市雨城区晏场镇人民政府

顾问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雅安市雨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雅安市雨城区晏场镇人民政府
顾问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晏场、周公山、上里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及管网修复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2.1 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资料清单三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相关资料及文件(必须的基础材料、数据及相关的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

2.2 在现场收集整理资料,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但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3 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所涉及外部关系的协调;

2.4 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3.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二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清单。

3.2 自甲方按照乙方所需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起20日内提交此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印刷四份。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和规范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5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为甲方提供科学可行的文件资料。

3.6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对外传播和宣传甲方所提供资料。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按照雅府政管[2018]118号协商确定本合同包干价为¥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差旅费、税金、交通费及其他乙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4.2 支付方式：咨询服务费在乙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咨询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以及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若因乙方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提交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含相关资料）和票据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3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5天及以上，乙方按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顺延。

5.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错误资料，或后续提供资料与前期提供资料相互矛盾等，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3 在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甲方提供资料变动或者甲方提出新的要求，导致需要乙方重新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甲方应支付一定的费用，该笔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2.2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确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立项审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将有权追究其责任。

5.2.3 乙方在提交正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有义务免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咨询服务费。

5.2.5 乙方如在约定期限内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咨询业务，影响项目进度，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6 乙方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做好标底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亦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如因上述不正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服务工作，另支付费用。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签订之后起生效。

6.5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而形成的成果性文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孙青
5118025042850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